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辦法

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第 9 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06 日第 1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第 11 次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19 日馬學秘字第 1050009141 號函發布
 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2 年 10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2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12 月 11 日馬學務字第 1120010079 號公告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 97 年 6 月 23 日台高（四）字第 0970114780 號函「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第二條 宗旨：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特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 申請項目、對象及補助標準：

項目	措施	內容			備註
一	助學金	本校學士班學生家庭年所得 90 萬元以下、碩博士及其他學生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參考學生所就讀學制班別學雜費收費情形及家庭經濟條件，補助學雜費，減輕其籌措學費負擔：			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1.本校學士班學生：補助級距分為 2 級，補助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5,000 元或 20,000 元。			
		2.碩博士班及其他學生：補助級距為 5 級，補助金額為 5,000~35,000 元。			
		家庭年所得	每年補助金額-學生類別		
		級距	學士班學生	碩博士班及其他學生	
		30 萬以下	20,000	35,000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27,000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22,000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17,000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12,000				
超過 70 萬~90 萬以下	無				
二	生活助學金	由學校安排家庭年收入在 90 萬元以下的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厚植畢業後就業能力，同時給予獎助金，每月核發額度建議以提供學生每個月生活費所需為原則。			實施細則另訂之
三	緊急紓困助學金	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由學校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			實施細則另訂之
四	免費住宿	1.校內住宿：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包含寒暑假）。 2.校外住宿：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7 條所定家庭年所得總額 120 萬元以下之學生，若於			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

	校外住宿，符合申請租金補貼之條件且檢附相關文件，依其身分類別及所在區域補貼校外住宿租金每月 2,400 元至 7,000 元。	助學計畫辦理
--	---	--------

第四條 助學金、生活學習獎助金及低收入戶免費住宿之規定：

一、申請資格及條件：

- (一) 年限內在校學生（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
- (二)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 (三) 家庭利息所得不得超過新台幣 2 萬元。
- (四) 家庭應計列人口擁有不動產價值不得超過新台幣 650 萬元。
- (五) 申請助學金及生活學習獎助金者之家庭經濟條件應列計人口，改為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已婚學生應加計其配偶。

二、助學金補助範圍限於學費、雜費、學分費、學雜費及學雜費基數。

三、家庭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者，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薪資所得證明，以供查驗。未提供者，本項補助不予核發；已核發者，應予追繳。

四、助學金與政府其他各類助學措施僅能擇一申請。五、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之助學金核發方式：

- (一)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 (二)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 (三)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讀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第五條 獲本辦法補助者（除生活學習獎助金、緊急紓困金外），得由學校安排生活服務學習，並視學習情形作為核給補助之參考。

第六條 弱勢學生補助項目：

一、助學金：

(一) 家庭收入計列範圍：

1. 未婚之學生：為學生本人與學生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2. 已婚之學生：則僅計算學生本人及其父母與配偶。
3. 有關家庭特殊困難者：如單親家庭、家暴困境、失聯或服刑等者，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查核。

(二) 本項補助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暑期（重）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的學分費。

(三) 學生在上學期中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本項補助不予核發。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發。

(四)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

(五) 本項助學金教育部於每學年第一學期 10 月 20 日前受理完畢，逾期不受辦理，本校經辦時間受理至 9 月 30 日，逾期不受辦理，經呈送教育部財稅中心查核後，通過者依據核定級數，於下學期學雜費中減扣，未通過者，受理單位將個別通知，不再公告。

- (六) 助學金的補助於同一教育階段以一次為限。
- (七)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之學雜費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實際繳納數額。
- (八) 學生如對於查核結果有疑義，應依限於 12 月 3 日前檢附佐證資料修改。
- (九) 學校得視查核結果，要求符合申領助學金之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並得視學習情形作為下學期核發助學金之參考，實施細則另訂之。

二、生活助學金：

- (一) 所定家庭經濟及成績條件之學生可提出申請。
- (二) 申請同學應提出家庭收入清單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以供受理單位查核。
- (三) 學生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受理學生申請。
- (四) 獎助金額由學校視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情形而定。
- (五) 有關生活學習獎助金實施細則另訂之。

三、緊急紓困助學金：

- (一) 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由學校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
- (二) 有關緊急紓困金實施細則另訂之。

四、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

- (一) 舊生應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一個月提出申請，第一學期新生則依據宿舍公告之規定時間辦理。
- (二) 學校得要求免費住宿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並得視學習情形作為下學期是否提供免費住宿之參考。
- (三) 有關實施細則另訂之。

第七條 受理申請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呈行政會議核准後發布實施，修訂時亦同。